**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民國100年12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相關人事法規，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負責評審教師（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非專案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停聘、解聘、不續聘、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院長提議事項。
院教評會審議前項各案之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與標準，另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三條 本院教評會置委員七人，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院合格專任講師及相當講師等級之專任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含專案教學、研究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或專任研究員推舉之，其中每系、所推選委員當選人數至少一人，至多二人；若系、所無適當人選者得從缺。

院教評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不足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院長商請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核聘之。

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於本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或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刋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二篇以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專書一本(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本院於辦理委員選舉前，由各系、所予以檢覈確認之。

推（遴）選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推（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下屆委員因故未選出前，仍由原任委員繼續執行職務。
本院辦理教評會委員選舉時，應同時依據本院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辦法辦理申復專案小組委員選舉。
前項本院申復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五條 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除特殊案件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等委員迴避。

第六條 院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改聘前，應邀請申請升等改聘之教師，就其代表著作舉行公開發表，並就其年資、教學績效、學術著作及服務與合作等項，依據本院訂定之評審辦法及標準，辦理評審。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